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鄂文旅函〔2020〕219号

关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区域性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恳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黄冈产业园规划范围文物保护工作出具意见的请示 》(黄管文〔2020〕28 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经考古调查、勘探，在黄冈产业园内，暂未发现文物线索。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 号)有关精神，该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无需再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事项。

二、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如新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及时报告黄冈市文物主管部门处理。

此复。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11 月 4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冈市文化和旅游局。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初校：张 君　　终校：陈 飞